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发〔2009〕4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政府相关部门：

《吉林省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09〕17号），吉林市交通局更名为吉林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路客货运附加费等五项交通规费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计划；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编制陆路、水路交通枢纽规划和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任。监
准的实
量、安
维护。

道路、
施；协
林市城
港口的

制、船
信导航
责船员
水上设
作；指

出租车
和紧急
况；承
开展柜

(二) 承担全市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公路、水路等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三) 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协调和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除吉林市城区之外的全市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影响评价和港口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安保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工作；负责市管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五) 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含吉林市城区之外的全市出租车）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监测重点干线公路路网安全运行情况；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六)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

厅关于
吉厅字
，为市

公路客
交通规

、规
业发
运输
参与
设施；
水路
作。

护、科技教育、工程造价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 组织市管重点项目交通建设资金筹措；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八) 指导全市交通行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及利用外资工作。

(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交通运输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督查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对行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交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划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组织起草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承担机关重大决策等论证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政策研究；指导公路、水路等行业有关执法监督和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有关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查、

审核和上
行政审批
责法律、
项。

(三
组

织拟订
战略和
业战备
承担有
外资、

(

施；

决算
授权

关国

组织

济效

审

审

管理国有
。合作及利

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综合规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

承担文
；对行
及法律

组织编制吉林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研究拟订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战备规划和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并组织监督相关工作的落实；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利用外资、统计信息工作。

（四）财务审计处

关立
文件
诉工
督和
策
理
查、

拟订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制度和投融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国家和省、市投资金拨付、使用监督、预决算工作；指导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权益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工作；负责行业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对交通运输行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上级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对局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及审查成果的应用工作。

（五）人事处（科技教育处）

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干部业务培训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行业科技、信息化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交通运输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 建设管理处 (技术处)

拟订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完善交通建设诚信体系，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负责市管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参与市管重点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参与调查处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质量事故；指导公路养护和港口维护工作。

负责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论证建设方案；审查重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重大设计变更；牵头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科研工作，以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

(七) 运输管理处 (物流产业管理处、出租车行业指导办公室)

承担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工作；负责制定行业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负责交通影响评价、交通运输管理科研以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交通部门物流发展政策；参与

编制管理 拟订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督物流运输、储存管理、库存管
理工作；受理以及物流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负责物流发展的协调工作；负
科技、信 责维护物流市场秩序。

(八) 安全监督处 (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管理办 拟订道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
市场秩序 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有关道路、水路运输企
点工程 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测重点干线公路路网安全运行情
质量事 况；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 党委办公室

指导工 指导局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群团工作；管
理、教育和发展党员；负责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承担综合治理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4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
长 3 名，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监察室主任 1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
制 5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09年9月1日印发

(共印65份)